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8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低收入戶，現前失業中，收入所得僅新臺幣（下同）12元，入不暇出，日常全靠救濟度日，也無財產可供變賣，家中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存款亦僅有4元，尚積欠健保債務6個月共2,244元，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是聲請人無經濟信用能力等語。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依上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必須應同時符合「無資力」及「非顯無勝訴之望」兩項要件，始能予以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再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三、本院的判斷：

㈠聲請人就系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市○區低收入戶證明書釋明之，惟按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以作為核發救助金額若干之標準，並非全然無資力，故低收入戶資格證明，並無法具體說明聲請人目前確切資力為何，是否已達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又聲請人所提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雖顯示聲請人財產甚少（僅所得12元），但此等資料無非個人經稽徵機關建檔之財產資料，無法正確反映個人全面之資力狀況或其他未經申報之收入，況聲請人上開資料之查調日期為民國111年10月5日，並無法證明聲請人聲請時（即112年5月12日）是否全然無資力一事。據上，尚難逕以聲請人所提出之上揭資料，即認其就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已盡釋明之責。

㈡再者，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查詢結果，聲請人並未就本件訴訟救助事件申請法律扶助，此有該分會112年5月22日法扶中字第1120000028號函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頁），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此外，復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符合，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靜宜